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周主任委員麗芳（13:30-14:00）

許局長立民代理（14:00-15:30）

記錄：鄭雅云

出席人員：陳委員喬琪、黃委員耀進、師委員豫玲、孫委員一信、林委員惠幸、陳委員美君、康委員淑華、練委員炫村、楊委員芳婉、社會局許委員立民、警察局周代理委員壽松、衛生局曾代理委員光佩、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賴專員姵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劉副隊長志剛、胡組長玉磊、賴組員宜琳、衛生局李約聘督導琬渝、劉約僱管理員欣怡、陳約僱管理員長美、教育局何股長佩璇、陳支援教師靚宜、勞動局劉科長家鴻、徐站長春梅、紀組長彩鳳（蘇冠瑜代理）、于巧吟、民政局洪科長進達、觀光傳播局邱編審映慈、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洪周社會工作員慈慧、社會局石專員守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主任淑娟、陳副主任彥竹、姜組長琴音、王組長儀玲、黃組長瑞雯、陳組長怡如、李組長湘茹

請假人員：王委員珮玲、賴委員月蜜、劉委員嘉怡

壹、主席致詞並介紹新任委員：(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推舉擔任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9 屆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說明：

- 一、有關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需由本市各相關之法定委員會推派代表擔任社福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推舉之社福委員名額為：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1 名。
- 二、每屆任期 2 年，經委員投票選出後，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辦法：

- 一、請委員於會議中票選專家學者代表 1 名及民間團體代表 1 名，擔任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9 屆委員。
- 二、投票方式：
 - (一) 專家學者代表：由 17 名委員投票，每人 1 票，從本委員會 5 位專家學者代表候選人中選出 1 位，最高票者當選，若有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二) 民間團體代表：由 17 名委員投票，每人 1 票，從本委員會 7 位民間團體代表候選人中選出 1 位，最高票者當選，若有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之。

決議：有關本市社福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舉一案，投票結果專家學者代表由陳委員喬琪擔任，民間團體代表由財團法人婦女救援基金會康委員淑華擔任。

肆、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10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略)。

委員意見(建議)：

師豫玲委員：

- 一、民政局 103 年的工作報告，有關宣導活動多為配合社會局宣導，民政局鄰里資源豐沛，建議可於各里辦公室著手，增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活動。
- 二、從工作報告中可見家暴加害人社區資源不足，日前家庭暴力防治法已修正通過，由衛生主管機關擔任加害人處遇之主管機關，建議衛生局進行加害人社區處遇之資源盤點，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已修正通過，該法第 4 條已明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各局處應依業務分工提出 104 年工作計畫及期程。

楊芳婉委員：

- 一、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統計量可見，家庭暴力案件遠多於性侵害案件數，請問在防治宣導上資源分配是否有無不同？
- 二、有關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性別、暴力類型及年齡等統計於本次工作報告上較無呈現，建議應統計上述相關類別。
- 三、本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有無處理性騷擾案件？

孫一信委員：

- 一、有關本市設置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因實務上也有許多智能障礙者在臺中培德醫院無法受到良好照顧，想請問本市評估無法設置的原因為何。
- 二、有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專業詢訊問制度是如何具體操作？

練炫村委員：

- 一、民政局在防治宣導策略上，是否有針對宗教團體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二、建議衛生局於加害人資源盤點上，應進行人力盤點，提早進行人才培訓之工作。

陳喬琪委員：

- 一、會議資料均有事先寄給委員，建議開會時不需再報告一遍。
-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係需要網絡合作的工作，建議家防中心將各局處有關資源整合後，形成標準作業流程以預防家庭暴力發生次數。

陳美君委員：

- 一、有關民政局的報告中提到社區內發現弱勢家庭及民眾經濟陷入困境，通報區公所社會課 103 年共 51 件，家扶基金會 1 年的申請案件就不只這樣的案件量，建議社區防治宣導需更積極。
- 二、目前社會福利系統及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平臺，兩套系統就實務經驗來講並未整合。
- 三、有關觀光傳播局提到年度宣導計畫，家防中心應有宣導主軸配合觀光傳播局之宣導管道，有計劃的進行防治宣導。

康淑華委員：

以實務經驗檢視，婚姻暴力保護被害人 65%均在 3 個月內結案，然從勞動局工作報告來看，後續就業服務的案件量很低，可見被害人雖需要中、長期後續服務，但因案件負荷量的關係，社工員無法投入長期服務工作，建議可否規劃中、長期後送資源。

家防中心回應：

- 一、請委員參閱手冊第 10 頁，本中心共分為 5 組，家庭暴力防治含成人保護組及兒童少年保護組，性侵害案件則由性侵害保護組負責，人力資源上因應案件量的多寡，分配上有所不同。
- 二、委員提到的相關統計，本中心均有內部統計，目前 9 成性侵害

案件為熟人性侵害，相關統計會酌予納入下次報告。

- 三、性騷擾防治係社會局(婦幼科)之業務，但本中心社工人員亦會處理相關案件，爰依法本中心人員須完成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四、有關設置強制治療處所評估本市尚不可行，係由本府府層級會議討論之決議，因考量需求及強制治療處所需符合中央規範之設置處所規範，本市評估暫不設置。

民政局代表回應：

宗教團體係為本局輔導之業務，又分為立案與未立案之團體，本局未來會考量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納入推廣。

警察局代表回應：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回歸社區目前均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及查訪。

衛生局代表回應：

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目前於社區中係委託機構依規定辦理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主席裁示：

- 一、請民政局研議將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放入鄰里宣導。
- 二、有關加害人社區處遇之資源盤點結果，請衛生局於下次大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有關家暴法修正通過，各局處因應家暴法通過後之工作期程及計劃，請家防中心彙整各局處工作內容後於下次大會報告。
- 四、請觀光傳播局進行宣導管道資源盤點，羅列有多少廣告宣導的空間，並於下次大會報告。
- 五、請彙整現行服務網絡系統，包含高風險服務網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等，下次大會請社會局社工科及婦幼科均列席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